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林德勳

陳雪貞

韓英民

羅謝蘭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 律師

林彥廷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李阿昭

訴訟代理人 郭瓔滿 律師

洪瑋彤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緣實施者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泰建設公司）前以
02 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本件都市更新案，於民國98年12月30日依
03 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項擬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
04 段一小段80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
05 爭都更案）向被告報核。被告受理後於99年6月22日至同年7
06 月22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公開展覽期間99年7月14日辦理
07 公辦公聽會及提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
08 審議會）審議後，嗣於106年10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6306112
09 02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定實施。原告及訴外人○○○以其
10 等所有之房地均坐落系爭都更案範圍內，因不服前處分，提
11 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6年度訴字1788號判決（下稱本院前
12 判決）撤銷前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64號
13 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後確定在案。嗣被告依本院前判決意旨，
14 於109年12月18日至110年1月16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並
15 於公開展覽期間110年1月4日舉辦第二次公聽會，補正程序
16 未足部分。因公開展覽期間有原告陳雪貞及訴外人財團法人
17 基督教台北神的教會撤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被告先
18 將系爭都更案提送審議會第501次會議討論，認經扣除撤銷
19 同意書後同意比率未達法定門檻（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
20 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
21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嗣經首泰建設
22 公司補正後地主同意比例均已達法定門檻。被告後續於112
23 年4月17日召開聽證，再將系爭都更案提送審議會第616次會
24 議審議後決議修正通過，被告則據之作成113年12月31日府
25 都新字第11360049943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核定實施系
26 爭都更案。原告因不服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7 三、經查，首泰建設公司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亦為原處分之
28 相對人。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
29 本件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之起訴有理由，則首泰建設公司
30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故有使其獨立參加訴訟的必
31 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3 法官 蔡鴻仁
04 法官 林家賢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聲明不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張正清